



保险业季度观察报(2023 年第 2 期)

联合资信 金融评级 | 许国号 刘敏哲

2023 年一季度,我国保险行业竞争格局基本保持稳定,保险行业市场集中度仍较高;在储蓄型产品需求推动下,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得益于非车险业务较快增长,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速较快;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展望未来,人身险行业将持续优化转型,车险业务发展趋稳,非车险业务收入占比或将持续提升;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仍较多,需关注险企未来投资收益实现情况;规则Ⅱ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夯实保险公司资本质量,不断强化保险风险管理,但其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及资本补充压力等带来的影响仍需保持关注;新准则实施有利于提升保险公司财务报表透明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整体看,我国保险行业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展望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保险业季度观察报

2023 年第 2 期

作者：金融评级一部 许国号 刘敏哲

2023 年一季度，随着居民日常生活有序恢复以及保险公司展业日趋常态化，我国保险行业稳健发展；行业竞争格局基本保持稳定，市场集中度仍较高；在储蓄型产品需求持续释放的推动下，人身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非车险业务较快增长，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速加快；《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下简称“规则II”)的实施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均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带来较大影响；几大上市险企方面，受“新会计准则”实施影响，财务报表发生较大调整，使得财务数据与往期可比性一般；得益于资本市场回暖，一季度部分保险集团总投资收益率均有所回升。展望未来，保险行业整体业务结构将持续优化，人身险公司的业务结构转型将持续推进，居民保险需求预期有所提升，代理人展业等逐步恢复常态，此外随着我国社会养老三支柱体系的不断完善，未来社会养老产业或将迎来持续向好发展。车险业务发展趋稳，加之随着健康中国、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非车险业务或将保持较快增长，推动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保持较好增长态势。另一方面，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仍较多，需关注险企未来投资收益实现情况；规则II的实施将不断强化保险风险管理水平，但其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及资本补充压力等带来的影响仍需保持关注。此外，新准则的实施促进了资产端和负债端的良性互动，降低资产端和负债端波动对当期收益和净资产的影响，其经营策略或面临调整；同时新准则下，保险公司财务报表透明度大幅提升，有利于抑制保险公司粉饰财务业绩，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整体看，我国保险行业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展望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关注：

1. 2023 年一季度，受规则II实施等因素影响，多家险企风险综合评级下调，使得部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达标，加之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带来一定影响。在保险公司业务经营持续发展的背景下，需关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变动情况及面临的资本补充压力。

2. 2023 年一季度，在储蓄型产品需求持续释放的推动下，人身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但个险代理人规模仍环比下降，银保渠道仍为寿险公司业务增长主要动力源，需关注寿险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
3. 新准则的实施促进了资产端和负债端的良性互动，降低资产端和负债端波动对当期收益和净资产的影响，但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难度有所提升，其经营策略或面临调整。
4. 2023 年一季度，受保险公司投资资产配置管理逐步加强，叠加资本市场回暖影响，部分上市保险公司投资收益率有所提升，但未来短期内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仍较多，需关注险企未来投资收益实现情况。

展望：

1. 保险行业整体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同时随着国民健康保障需求的增加，健康险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未来有望保持增长态势。
2. 人身险公司的业务结构转型持续推进，2023 年以来线下活动明显改善，居民保险需求有所提升，代理人展业日趋常态化，此外随着我国社会养老三支柱体系的不断完善，未来社会养老产业或将迎来持续向好发展。
3. 车险业务发展趋稳，加之随着健康中国、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非车险业务或将保持较快增长，推动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保持较好增长态势。
4. 规则Ⅱ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夯实保险公司资本质量，不断强化保险风险管理，且险企可根据自身情况向监管机构申请其过渡期政策，有助于保险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发展。
5. 新准则下，保险公司财务报表透明度大幅提升，有利于抑制保险公司粉饰财务业绩，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2023 年二季度重点行业政策

2023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我国金融监管体系进一步改革，监管机构发生调整，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正式挂牌。政策方面，2023 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陆续发布涉及保险行业健康发展相关规定及调整政策，推动保险行业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表 1 2023 年二季度保险业主要监管政策

颁布机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的通知》	一是根据被保险人是否进入护理状态，分别设计了保单贴现法和精算等价法，满足多样化的护理保障需求；二是选择个人普通型人寿保险开展试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易于理解，护理给付金额方便计算；三是将特定疾病和意外伤残作为护理状态基本判定条件，既考虑到行业有统一的标准，又能有效覆盖失能人群，易于操作。同时鼓励人身保险公司结合自身的风控能力，对上述基础判定条件进行扩展；四是鼓励人身保险公司在开发普通型人寿保险新产品时，在保险条款中增加使用保单贴现法进行责任转换的内容，提高长期护理保障供给能力。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保险精算规定（试行）	围绕费率构成、费率回溯和纠偏、保费不足准备金的评估、总精算师的职责、监管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保险公司需要符合以下几个要求。第一，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且不低于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 75%；第二，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第三，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 100%；第四，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此外，养老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养老保险公司，可以豁免第一款关于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的规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规范团体人身保险业务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拟定加强对经营基本条件、承保管理、理赔管理、数字化转型、防范商业贿赂、精算定价等环节的全流程监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第三方合作中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的通知》	切实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采取针对性安全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二、2023 年二季度保险行业债券发行及级别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人身险和财产险公司合计 53 家，其中，人身险公司 34 家、财产险公司 12 家，再保险公司 4 家，保险集团 3 家。2023 年二季度，共有 4 家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具体情况见表 8，此外，自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政策落地以来，目前尚未有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券；3 家保险公司信用评级结果发生调整，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级别被下调，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级别调升（见表 3）。

表 2 2023 年二季度保险公司发债情况

发行人	发行时间	债券简称	债券规模	评级机构 1	主体级别	债券级别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	主体级别	债项级别	评级展望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04/27	23 中财再保险资本补充债 01	40.00 亿元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AAA	稳定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24	23 人民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120.00 亿元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AAA	稳定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01	23 人保集团资本补充债 01	120.00 亿元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AAA	稳定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AAA	稳定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27	23 联合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6.00 亿元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AAA	稳定

数据来源：公开市场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表 3 2023 年二季度保险公司信用等级调整情况

序号	发行人	评级机构	评级调整日	本次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结果
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28	A-/稳定	A/稳定
2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30	AA/稳定	AA+/稳定
3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30	AAA/稳定	AA+/稳定

数据来源：公开市场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三、2023 年一季度保险业务收入分析

（一）人身险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2023 年一季度，在居民日常生活有序恢复以及储蓄型产品需求持续释放的推动下，人身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未来短期内，银保渠道仍为身险公司维持业务规模的主要动力源。2023 年一季度，在居民日常生活有序恢复以及代理人线下渠道展业日趋常态化的推动下，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同比增长。同时，近期银行存款利率下调，资本市场波动下理财产品收益率走低，市场对于储蓄型产品需求释放，以增额终身寿为代表的保本保收益产品持续受到市场追捧。另一方面，2023 年一季度个险代理人规模仍环比下降，未来短期内，银保渠道仍为身险公司维持业务规模的主要动力源。2023 年一季度，人身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0%；人身险公司寿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6%；人身险公司健康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0.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

人身险行业市场集中度仍处于较高水平；头部险企排名相对稳定。2023 年一季度，人身险行业市场集中度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市场份额排名前 10 的人身险公司市场份额共计 65%左右。头部险企依托于在产品体系、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及客户基础等方面的绝对优势，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从市场份额排名来看，前三大人身险公司市场排名保持稳定；从保险业务收入增速来看，2023 年一季度，保险业务收入排名前 10 的人身险公司中，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呈负增长态势。

表 4 2023 年一季度市场份额排名前 5 人身险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情况表

排名	名称	保险业务收入 (亿元)	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速 (%)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72.21	3.88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17.67	5.63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9.11	-2.55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6.50	18.18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7.72	-0.18

数据来源：数据来自 wind 及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二）财产险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2023 年一季度，健康险、责任保险、农业保险等非车险业务保费收入较快增长，收入贡献度持续提升；车险仍为财产险公司最主要业务险种，但收入占比持续下降。财产险业务产品仍以商业车险为主，2023 年一季度，我国财产险公司车险保费收入保持增长；另一方面，2023 年一季度我国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 7.3%，车险保费收入

对财产险公司保费贡献度下降。非车险产品方面，政策引导下，财产险公司针对农险险种进一步创新，保险类型覆盖面持续拓展，使得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此外，随着政策利好以及公众保险意识提升，责任险与健康险需求进一步提升，其保费收入增长较快，非车险业务对财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的贡献度持续提升，多元化产品策略为财产险公司业务拓展开辟新的发展空间。2023 年一季度，我国财产险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4667 亿元，同比增长 10.44%，增速进一步提升；其中机动车辆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2087 亿元，同比增长 6.21%；健康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940 亿元，同比增长 15.48%，为财产险公司的第二大险种；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410 亿元，同比增长 32.26%；责任保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404 亿元，同比增长 12.85%。

财产险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不大，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头部险企排名稳定。2023 年一季度，保费收入排名前 10 的财产险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在 85%左右，其中前 3 大财产险公司市场占比保持在 60%以上，市场集中度高，且头部险企排名稳定。

表 5 2023 年一季度市场份额排名前 5 财产险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情况表

排名	名称	保险业务收入 (亿元)	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速 (%)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0.23	10.20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9.58	5.38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7.52	16.71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1.13	6.76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38	6.70

数据来源：数据来自 wind 及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三）再保险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再保险行业保持较快发展态势，行业头部效应明显。与国外相比，中国再保险行业发展较晚，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中国境内共有 14 家再保险公司，包括 6 家中资再保险公司及 8 家境外再保险公司的中国内地分支机构。2023 年一季度，在直保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国内再保险市场保持较快发展态势。值得关注的是，2023 年一季度，再保险公司业务发展出现一定分化，中资再保险公司业务增速普遍较快，外资保险公司内地分支机构保费收入增速较缓或出现负增长。同时，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再保险”）主营农业险再保险业务，随着国家政策进一步对农业的保险发展进行规划，再保险机制分散农业灾害的职能更加明确，中国农业再保险作为政策性再保险公司，积极承担农业风险保障责任，其保险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中国农业再保险的保险业务收入居于市场第三位。

表 6 2023 年一季度再保险公司分保费收入情况表

排名	名称	保险业务收入 (亿元)	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速 (%)
1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55.02	13.00
2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33.00	39.02
3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40	23.05
4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8.55	3.41
5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1.83	-18.51
6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43	-48.35
7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9.32	-6.30
8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1.08	-26.14
9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76	50.34
10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23.78	18.60
11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39	2.98
12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3.58	-11.60
13	大韩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1.86	1.64
14	信利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0.02	--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四、2023 年一季度保险行业偿付能力表现

根据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1 月修订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需同时符合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以及风险综合评级在 B 类及以上，才属于偿付能力达标公司；同时银保监会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60%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20%的保险公司为重点核查对象，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述保险公司报送的其他偿付能力信息和数据进行核查。

从各类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来看，受业务结构的影响，财产险及再保险公司整体偿付能力保持充足水平；人身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低于财产险及再保险公司，同时部分人身险及财产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已不达标，未来面临较大资本补充压力。

表 7 2023 年一季度市场份额排名前 5 人身险公司偿付能力水平

排名	名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3 年 3 月末 (%)	较上年末 变化情况 (百分点)	2023 年 3 月末 (%)	较上年末 变化情况 (百分点)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53	3.94	210.19	3.41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40	-3.70	212.84	6.86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16.00	199.00	-19.00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12	3.62	203.79	7.68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6.62	6.09	235.78	-2.42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表 8 2023 年一季度市场份额排名前 5 财产险公司偿付能力水平

排名	名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3 年 3 月末 (%)	较上年末 变化情况 (百分点)	2023 年 3 月末 (%)	较上年末 变化情况 (百分点)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2	-0.90	226.28	-2.97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1.60	-6.00	211.70	-8.30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20	-7.90	213.40	11.00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0.32	-11.91	230.17	-16.70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4.48	-7.31	184.21	-11.09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表 9 2023 年 3 月末再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水平

排名	名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3 年 3 月末 (%)	较上年末 变化情况 (百分点)	2023 年 3 月末 (%)	较上年末 变化情况 (百分点)
1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64.99	-2.28	213.99	5.99
2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20.79	2.09	190.89	0.08
3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7.13	10.24	377.13	10.24
4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06.00	4.00	328.00	13.00
5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29.00	-4.00	229.00	-4.00
6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9.54	-5.53	202.35	-7.07
7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21.67	0.69	254.32	-0.46
8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170.34	-9.20	217.94	-6.66
9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2.14	1.41	184.02	0.36
10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108.93	-14.48	217.87	48.65
11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40.00	-15.00	263.00	-15.00
12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265.37	-4.15	265.37	-4.15
13	大韩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287.00	-25.00	287.00	-25.00
14	信利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82.78	-25.55	382.78	-25.55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2023 年一季度，财产险及再保险公司整体偿付能力保持充足水平；相比之下，在市场波动幅度加剧的背景下，为应对潜在风险及损失，人身险公司资本金及储备金要求更高，加之人身险公司需以长期资产匹配较长的负债久期，其投资组合相较于财产险公司投资组合风险更高，资本市场下行对其投资组合带来更高风险，人身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低于财产险及再保险公司，但整体仍保持充足水平。针对部分受规则 II 影响较大的保险公司，监管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过渡期政策，允许在部分监管规则上分步到位，最晚于 2025 年起全面执行到位。

在已披露 2023 年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的保险公司中，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新一期风险综合评级为 C；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新一期风险综合评级为 D，偿付能力不达标。同时，2023 年一季度，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83.73%；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55.62%，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7.81%；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72%，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0.36%；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负值，低于监管要求。

五、2023 年以来主要上市险企¹经营表现分析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上市人身险公司正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准则”），其财务报表列示发生较大调整，并使得实施新准则的保险公司财务数据与往期不具可比性；此外，中国人寿、太平人寿与人保寿险暂未实施新准则，2023 年以来，随着渠道转型深入、代理人逐步稳固，中国人寿与太平人寿保险业务收入规模略有提升，人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与 2020 年中国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中国版本的 IFRS9 和 IFRS17 准则，根据文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的实施对上市保险企业经营、资产负债管理、报表列示等方面带来较大影响，其中 IFRS9 号准则将金融资产“四分类”调整为“三分类”，即按照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时，IFRS9 号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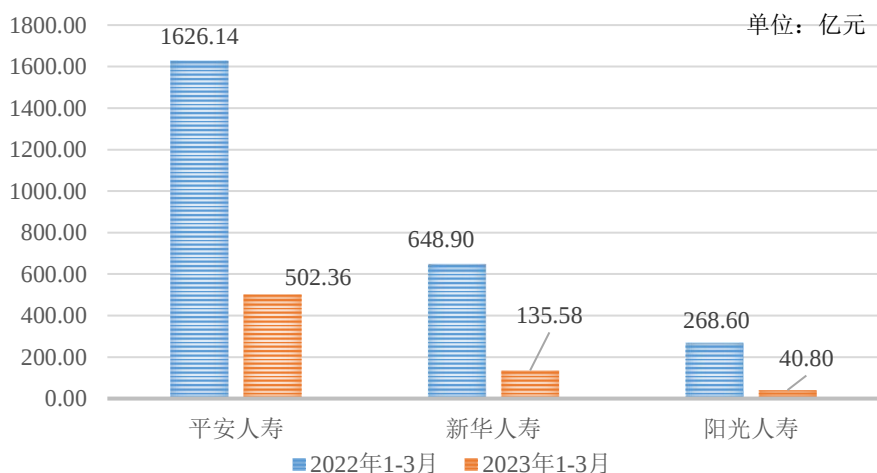
¹ 本文中主要上市险企指 A 股五大上市保险集团及 2 家 H 股上市保险集团，分别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其旗下人身险公司及财产险公司分别简称“平安人寿”及“平安财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其旗下人身险公司亦简称“中国人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其旗下人身险公司及财产险公司分别简称“太保人寿”及“太保财险”）、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其旗下人身险公司亦简称“新华人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其旗下人身险公司及财产险公司分别简称“人保寿险”及“人保财险”）、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平”，其旗下人身险公司及财产险公司分别简称“太平人寿”及“太平财险”）以及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其旗下人身险公司及财产险公司分别简称“阳光人寿”及“阳光财险”）。

则要求保险公司基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对于概率低但可能发生的损失情况，需要在损失准备中进行计量；此外，IFRS9 号准则赋予保险公司 OCI 指定权，用以缓解利润表波动，但指定后不可撤销。在 IFRS17 号准则下，保险公司利润结构展示发生重大调整，其保险业务与投资业务分别列示，并单独核算保险服务业绩与投资业绩，其中保险服务收入剔除投资成分，将保险合同需按照组成部分进行拆分，投资成分不计入保险服务收入，且收入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期间扩大至整个保障期间；由于保险公司通常在收取保费的当期即全额确认为保费收入，因此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普遍面临下调压力，其中人身险公司产品中产品储蓄成分较高，因此上述调整将使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大幅降低。同时，IFRS17 号准则下，合同负债计量模型显著变化，其准备金计提采用的折现率由原有的 750 天国债收益率曲线调整为即期市场利率，该调整可能导致保险公司当期利润波动有所放大，但可选择新准则赋予的“OCI 指定权”将折现率调整造成的变动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从而实现平滑利润波动。其次，IFRS17 号准则新增合同服务边际（CSM），采用滚动计量机制，吸收非经济假设调整导致的准备金变动，避免了对当期损益产生冲击，新机制下，相关假设导致的变动转为通过摊销来影响未来利润，保险公司利润水平有所平滑；此外，针对直接分红合同新引入浮动收费法，用以平滑净利润的波动水平。整体上，新准则的引入促进了资产端和负债端的良性互动，降低资产端和负债端波动对当期收益和净资产的影响，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难度有所提升，其经营策略或面临调整；但新准则下，保险公司财务报表透明度大幅提升，有利于抑制保险公司粉饰财务业绩，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 A 股五大上市保险集团旗下人身险子公司²以及 H 股上市中国太平及阳光保险旗下人身险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 1 季度数据显示，平安人寿、新华人寿与阳光人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新准则，在新准则下，各公司保费确认被拆分，具有投资属性的保费不再确认收入，同时其保费收入确认模式由收付实现制转为权责发生制，使得保费收入确认由实际缴费规模确认转为保单服务按期限摊销计入收入，因此使得 2023 年 3 月末保险业务收入与往期数据不具可比性。此外，中国人寿、太平人寿与人保寿险暂未实施新准则，2023 年以来，中国人寿与太平人寿深化渠道转型，加强个险业务渠道的巩固与建设，保费收入规模有所提升；人保寿险业务保持稳步发展，保险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² 太保人寿未披露 2023 年 1 季度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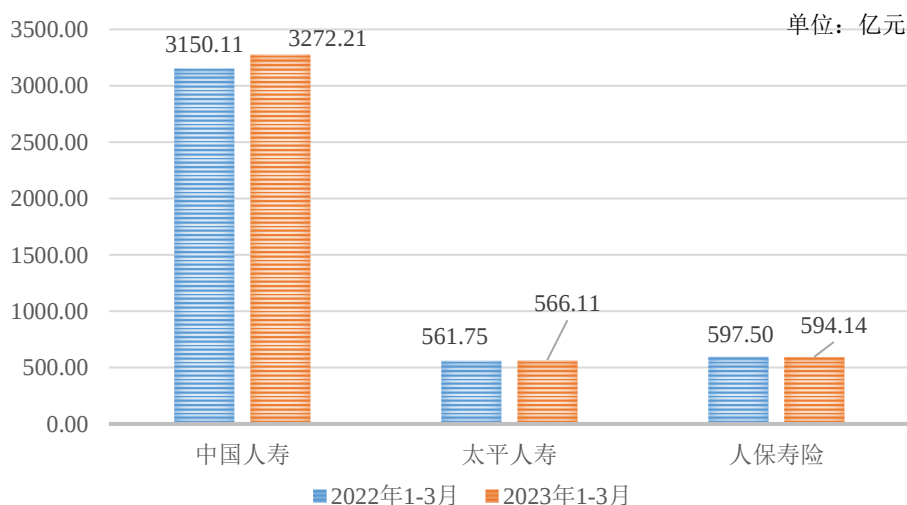
图 1 主要上市险企保费收入—实施新准则的人身险公司



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平安人寿、新华人寿和阳光人寿均实施新准则，因此相关数据与往期不具可比性

数据来源：公开市场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图 2 主要上市险企保费收入—实施旧准则的人身险公司



注：太保人寿未披露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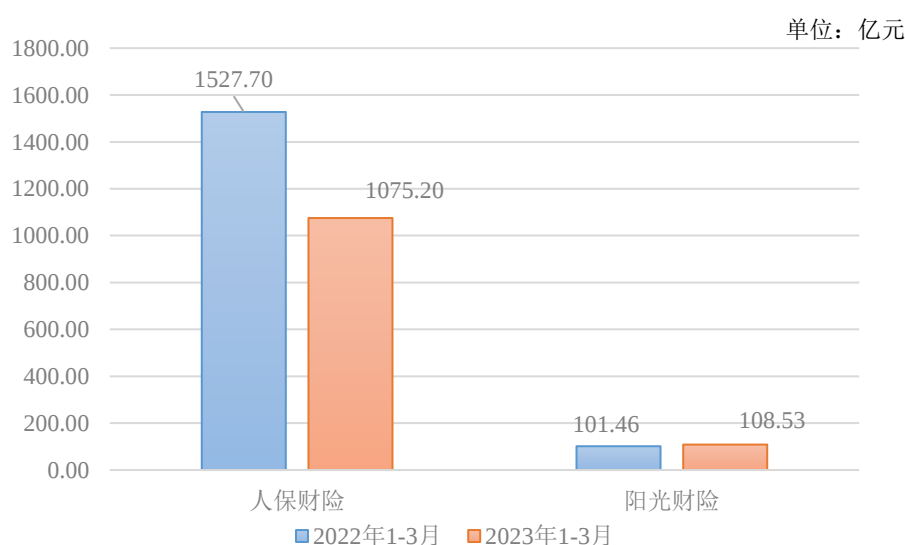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市场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人保财险与阳光财险正式执行新准则，其财务报表发生较大调整，使得财务数据与往期不具可比性；此外，平安财险、太保财险与太平财险暂未实施新准则，2023 年以来，险企加强精细化管理，车险承保面逐步扩大，加之非车险险种业务较好开展，使得上述公司保费收入均有所增长。

根据 A 股五大上市保险集团旗下财产险子公司以及 H 股上市中国太平及阳光保险旗下财产险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 1 季度数据显示，2023 年以来，人保财险以

及阳光财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新准则，在新准则下当期财务数据与往期数据不具可比性；此外，平安财险、太保财险与太平财险暂未实施新准则，2023 年以来，各保险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车险承保面在确保品质的基础上进行扩大，同时健康险、农险、责任险等非车险类业务的较好发展，推动其保费收入较好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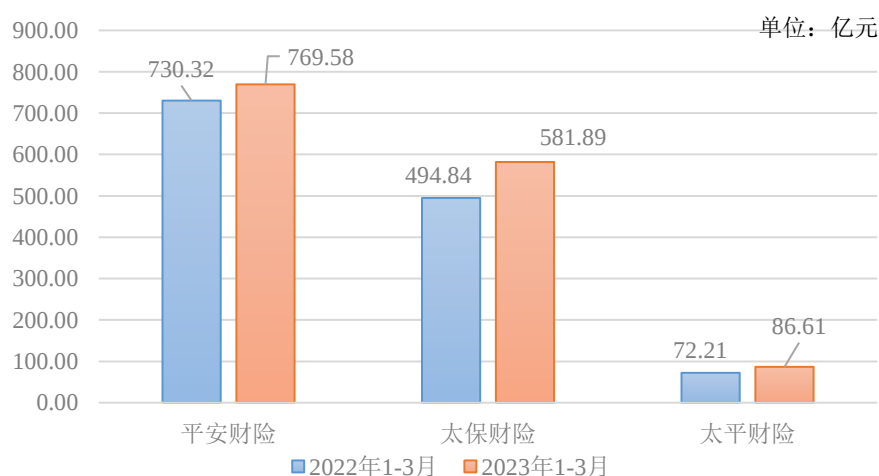
图 3 主要上市险企保费收入—实施新准则的财产险公司



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人保财险与阳光财险均实施新准则，因此相关数据与往期不具可比性

数据来源：公开市场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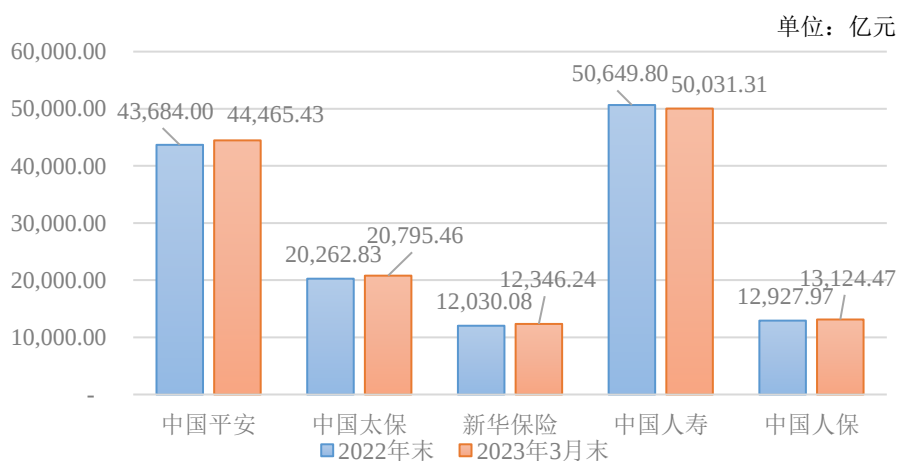
图 4 主要上市险企保费收入—实施旧准则的财产险公司



数据来源：公开市场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A 股五大上市保险集团均正式执行新准则³，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调整为“三分类”，权益工具只能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资产减值，可能导致减值准备计提范围变大、计提时间提前、计提金额增加，因此当期数据与往年度数据不具可比性。投资收益方面，得益于保险公司投资资产配置管理逐步加强，加之 2023 年 1 季度以来资本市场回暖，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和中国人寿投资收益率均有所提升（见图 6）。

图 5 上市保险集团投资资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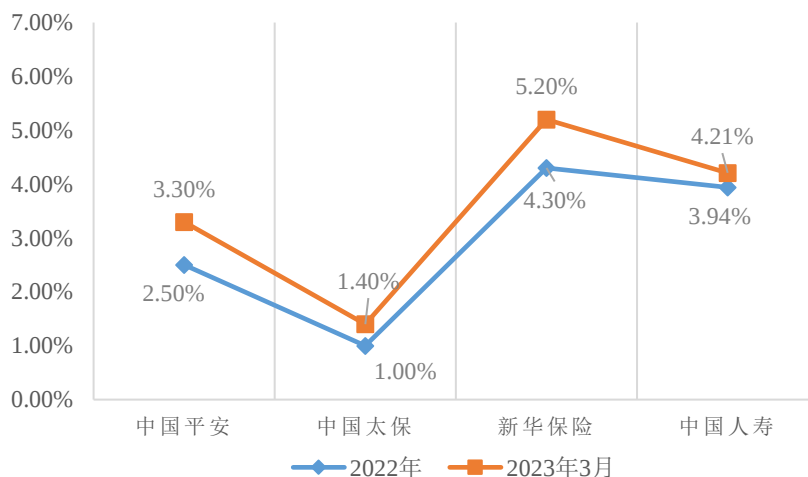


注：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中国人寿与中国人保均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保险合同准则，因此相关数据与往期不具可比性；
2.2023 年 3 月末中国人寿与中国人保投资资产总额根据投资资产公式计算，其中投资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存出资本保证金

数据来源：公开市场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³ 中国太平与阳光保险暂未披露 2023 年 1 季度财务报告

图 6 上市保险集团总投资收益率表现



注：中国人寿、中国太平和阳光保险未披露一季报相关数据

数据来源：公开市场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六、行业展望

2023 年一季度，我国保险行业竞争格局基本保持稳定，保险行业市场集中度仍较高；在储蓄型产品需求推动下，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得益于非车险业务较快增长，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速较快；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展望未来，人身险行业将持续优化转型，车险业务发展趋势稳，非车险业务收入占比或将持续提升；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仍较多，需关注险企未来投资收益实现情况；规则Ⅱ及新准则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夯实保险公司资本质量及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不断强化保险风险管理与会计信息质量，但部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已不达标，需持续关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及资本补充情况。整体看，我国保险行业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展望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联系人

投资人服务 010-85679696-8759 chenye@lhratings.com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著作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研究报告的，联合资信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联合资信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研究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联合资信于发布本研究报告当期的判断，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

在任何情况下，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联合资信对使用本研究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